

热点聚焦

城阳法院探索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实践

以文化“两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城阳法院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落实落地,着力探索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实践,形成特色文化品牌。今年以来,受理案件31835件,审结案件27950件,分别同比上升17.02%、15.49%;法官人均结案481.9件,同比上升13.6%,主要办案指标持续向好,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不断增强。

汲取“无讼是求”思想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

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治理模式。成立青岛首家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组织39名干警到西北政法大学接受教育实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设立“三室一站”、自助诉讼服务亭、“共享法庭”等便民服务站点65处,构建基层社区“一小时司法服务圈”,法官走到群众身边化解矛盾纠纷蔚然成风。今年以来,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等形式,已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00余次,化解纠纷200余起。

常态开展“无讼社区”创建。联合8个街道召开“无讼社区”创建工作现场会,为城阳区首批44个“无讼社区”授牌,引领推动诉源治理嵌入基层党建链、群众兴趣链、乡风文明链。积极引导社区调解主任、调解员、法律顾问参与一线纠纷化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基层组织自治活力,力争实现“小事不出

法律服务

股东实缴出资期限为多长?

正航律师事务所律师作出解析

近日,当事人张某到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寻求法律咨询。张某打算和朋友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因短期内难以筹措到全部资金,张某欲将认缴出资的期限设定为10年,由股东在10年内逐步完成实缴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在何时完成实缴出资的义务?公司章程能否设定10年甚至更长的股东出资期限?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高媛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此规定可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修改为“限期限认缴制”,即限定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成立后5年内实缴全部出资,因此,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公司成立后5年,张某无法设定10年的出资期限。

李秋航提醒,自股东出资认缴制实施以来,部分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数额巨大、认缴出资期限过长的情形,可能会降低债权人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合理信赖,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了5年的认缴出资期限,股东在确定出资义务时,需理性评估未来的经营需求和投资风险,设置合理的注册资本,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用公证手段预防纠纷
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合
市中公证处“送法进军营”

“您用青春奉献国防,我用法律为您护航。”为弘扬宪法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拥军工作,切实提高高部队官兵的法治素养,日前,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合青岛市市中公证处等单位,赴驻青某部驻地开展了“送法进军营”法治宣传活动。

市中公证处公证员与现场官兵面对面交流,为有需要的官兵解答了有关宪法、婚姻家事、遗嘱继承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公证员姜程远向官兵们重点介绍了如何运用公证手段预防纠纷、化解矛盾。

下一步,市中公证处将继续坚持以“进军营、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为主的公证普法宣传活动,宣讲公证法律知识,引导官兵、企业和人民群众运用公证手段预防纠纷,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实现纠纷诉源的治理,为法治岛建设贡献公证力量。

锻造执法铁军

“牢固树立‘一切业务皆法务’的法治理念,真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近日,青岛监狱邀请合作律所资深律师作“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专题讲座。

青岛监狱围绕锻造执法铁军,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执法专题培训。通过邀请专家授课、举办警苑讲坛、借助干部网络学院等线上线下载体开展法治专题辅导学习,联合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等高校深入推进行政理论研究,利用“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扎实组织“实战大练兵”执法岗位技能培训班。联合法检部门合力提升办案质效,常态化举办开放日等执法公开活动,获评“全省监狱系统执行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12月4日,青岛监狱联合青岛市法律援

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14家商会打造“一商会一法官”工作机制,借助商会调解力量,推动100余起涉企纠纷和解共赢,一案例入选青岛法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典型案例。在6家企业园区揭牌成立城阳区优化营商环境巡回审判工作站、“互联网+巡回审判工作站”,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半径,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诉前调解等工作,以法治力量护航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传承“和合共生”工作理念

创新“和合共赢”办案模式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城阳区出台诉源治理举措16项,以万人成诉率通报、人大专项监督等方式传导压力,推广基层治理经验。整合10家驻院调解组织,成立诉调联动调处中心,推行市场化调解模式,诉前化解纠纷5863起,诉前调解、诉前调查、诉前调解确文书数量居青岛市首位。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在青岛首家推动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级层面府院联动工作任务清单,深化9大领域执法司法合作。制发青岛首份依法行政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推动出台《城阳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与生态环境部门合作,新设3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1处宣教基地,为绿水青山构筑司法屏障,获评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城阳区融媒体中心深耕“法官在你身边”电台栏目,员额法官每周二上线普法,以案释法解答群众疑惑。牢固树立“如我在诉”“小案不小、小案不小办”等司法理念,制发《关于推进“如我在诉”司法为民的工作意见》,深化打造“正义先锋”“法官说执法”等品牌,每季度开展“接地气、有温度”案例讲评会,引导干警用心办好案,用情办实事。

践行“重信守诺”美德

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深入推进立审执衔接。构建“立审执”全领域、全环节、全流程案结事了工作机制,成立执前调解团队、诉前保全团队,推动800余起案件自动履行,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为6.64%,优于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参考区间。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实施“暖企筑信”工程,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通过发放《诚信履行证明书》等方式,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针对企业无力偿债、市场低迷等经营困难,利用分期履行、执行和解、“软查封”、加入新的保证人等方式,为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保留“造血功能”。

严厉打击拒执失信行为。联合政法委、公检司等20余家部门,出台区级联动破解执行难实施办法,2024年以来,执结案件6417件,执行到位金额6.55亿元,一案例入选全国法院

交叉执行典型案例。联合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加大对拒执失信行为打击力度,累计将34个自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7379次,累计拘传218人、拘留60人。

弘扬“修身齐家”新风
涵养优良作风勤俭家风

弘扬传统文化讲好“一堂课”。举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康素养专题讲座3期,积极引导干警进一步增强健康意识,以更加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充沛的精力投身工作和生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邀请城阳区纪委书记为全体干警上廉政党课。常态化开展法官讲堂、岗位练兵、夜间课堂等活动,提升干警履职能力,11个集体、47人次获评市级以上荣誉。

坚持讲练结合推广“一节操”。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设立兴趣小组,打造干警健身活动中心,为干警量身定制富含工作作风、司法理念等内容的法院版“拍打操”,并向全院干警发出活动倡议,将文化内涵与司法文明高度融合。

倡导勤俭节约吃好“一餐饭”。发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倡议书300余份,提倡以实际行动凝聚起崇俭戒奢的正能量。城阳法院被国家机关事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四部门联合授予“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法苑速递

青岛市综治中心发布社会心理志愿服务品牌

近日,青岛市综治中心发布社会心理志愿服务队品牌“青安心”及视觉标识(logo)。

青岛市综治中心业务处2023年牵头打造了省内首支社会心理志愿服务综治队伍——“青安心”社会心理志愿服务队。该志愿服务队在提供优质社会心理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心理服务+矛盾调解”新模式,助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提升社会心理服务的精度和温度。

“青安心”社会心理志愿服务队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队伍建设各项措施。一是优化组织架构。邀请青岛市社会心理学会、驻青高校等机构及组织的专业人士,组建“1+10”团队(1支市级社会心理志愿服务专家团+10支区级社会心理志愿服务队),目前有2784名志愿者,绘制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社会心理志愿服务网络。二是加强志愿服务。积极鼓励和引导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473次志愿活动,组织开展“舒心解纷大讲堂”12期、录制“心悦读·好书分享”一期、录播“‘枫桥经验’新实践·我是调解员”14期,强化心理服务与矛盾纠纷化解的深度融合。三是健全线上平台。在“青岛社会治理”小程序开设“心理服务地图”功能,实现全市“千余个心理咨询室”“800余名心理咨询师”一键导航,在试点社区开展社会心理线上服务,通过增设心理科普、心理测评、心理咨询预约、线上心理咨询等模块,建设智能化心理服务平台,有效破解专业人员不足、分布不均及群众“讳疾忌医”等难题。四是服务政法大局。在市委政法委机关内部开展干部心理调研工作,组织专家团队作专题报告,提升干部身心健康水平。组织开展专家团队进政法机关活动,先后赴青岛市中级法院、李沧区、胶州市开展社会心理服务进政法机关活动,帮助政法干警缓解精神压力,增强政法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高质效办好每个

减刑假释案件

青岛市检察院有力推动

减刑假释检察监督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提升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质效,近日,青岛市市检察院牵头市中院、青岛监狱、北墅监狱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减刑、假释检察监督工作联席会。

会议重点围绕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在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开展座谈交流,提出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工作措施,推动全市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更加公平、公正、规范,进一步提升检察监督工作质效。

联席会议制度有利于统一全市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标准和尺度,确保减刑、假释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检法监各单位相互学习促进,进一步强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为统一执法尺度、共同推动相关工作再上新台阶打下了坚实基础。下一步,各单位将结合近年来减刑、假释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事项,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实质化审理,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刑、假释案件。



首届西海岸法治文化节举行

■今年12月是第八个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日前,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黄岛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宣传部、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联合主办的2024年宪法宣传周暨首届西海岸法治文化节启动。

文化节期间举办了“法治十年”书画摄影艺术展,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书画展,组织收听收看“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4年度法治人物”专题节目,深入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系列主题活动。

发挥调解在多元纠纷中的独特优势

青岛市法和商事调解中心派驻法院调解工作室扎实推动诉前调解

近日,青岛市法和商事调解中心驻李沧区法院调解工作室受法院委派,成功调解了青岛某房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纠纷20件,其中首批4户经过调解已就所欠房租达成一致意见,取得实效。

收到该批案件后,调解员本着妥善化解

问题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同法官、房地产业公司工作人员一起逐户深入了解各家庭的情况,主动与当事人逐一沟通。一方面,

积极普及法律常识,向当事人讲清楚履行合

同义务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对当事人进行心

理疏导,让其在诉讼过程中体会到调解的柔性。经多次耐心沟通,青岛某房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给4户积极参加调解的当事人全部或部分减免滞纳金,为当事人减轻了还款压力,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完成了司法确认程序。青岛市法和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为企业纾困,让租户们感受到法治温暖,对其余尚未完全解决的案件,调解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多家租户已初步达成调解意向,近期有望促成更多纠纷在

诉前圆满化解。

青岛市法和商事调解中心是全省首家由

设区的市级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作为发起单

位,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商事调解

组织。自11月初实体化入驻李沧区法院以

来,接受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70余起,已

结案20余起。下一步,调解中心将充分发挥

调解在多元纠纷中的独特优势,为企业群众

提供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方案,为践

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青岛、法治青

岛贡献更多调解力量。

青岛市法和商事调解中心是全省首家由

设区的市级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作为发起单

位,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商事调解

组织。自11月初实体化入驻李沧区法院以

来,接受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70余起,已

结案20余起。下一步,调解中心将充分发挥

调解在多元纠纷中的独特优势,为企业群众

提供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方案,为践

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青岛、法治青

岛贡献更多调解力量。

青岛市法和商事调解中心是全省首家由

设区的市级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作为发起单

位,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商事调解

组织。自11月初实体化入驻李沧区法院以

来,接受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70余起,已

结案20余起。下一步,调解中心将充分发挥

调解在多元纠纷中的独特优势,为企业群众

提供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方案,为践

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青岛、法治青

岛贡献更多调解力量。

青岛市法和商事调解中心是全省首家由

设区的市级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作为发起单

位,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商事调解

组织。自11月初实体化入驻李沧区法院以

来,接受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70余起,已

结案20余起。下一步,调解中心将充分发挥

调解在多元纠纷中的独特优势,为企业群众

提供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方案,为践

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青岛、法治青

岛贡献更多调解力量。

青岛市法和商事调解中心是全省首家由

设区的市级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作为发起单

位,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商事调解

组织。自11月初实体化入驻李沧区法院以

来,接受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70余起,已

结案20余起。下一步,调解中心将充分发挥